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4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补流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919.31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指定金额	不适用,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调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
1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44,369,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60,306,9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00.00	220,000,000.00	209,193,120.18 注
	合计	1,564,674,900.00	800,000,000.00	789,193,120.18 注

注:与调整前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 10,806,875.30 元(不含税)及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 452.元。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节余的募集资金以及“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5,467.7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843.17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0	13,873.80	46.26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138.49	6,675.21	92.46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	6,875.68	6,875.68	100.00	
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	15,467.76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913.31	20,913.31	100.00	
合计	79,401.14	47,343.90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草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项(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期节余募集资金投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目前,公司已投入该募集资金共 19,378.32 万元计划至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并将将前述募集资金投入至项目建设当中。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包括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其利息净额,其余数据均不包括前次募集资金。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募集并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投入该募集资金尚未实际结转,上表中“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6 年度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而回购注销的 10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46,500 股,共计回购注销 1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73,5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536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9,663,513 股调整为 347,790,013 股(此股本未考虑未逾期行权新增股本等其他影响因素变动情况)。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驳意见。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公示期间,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五)2024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知情人身份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告披露的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六)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430,000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430,000 份,公司已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七)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9,941.1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暂未归还。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4,308.4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暂未归还。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收回现金管理本金 8,000 万元及收益 93.77 万元。

上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前账户余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临时补流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未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未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连续发生 2 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 61.09%。后续存在公司股价短期内大幅下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收盘价为 15.40 元/股,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17.20 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5.73 倍。公司相关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交易,关注投资风险。

● 截至本日公司总股本为 24,227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7,5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693%,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向协议受让方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费用审计、资产评估尚未开展,交易定价等核心条款尚需待进一步沟通、推进和落实,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考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 在本次交易中,协议受让方让与方赵铭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2026 年至 2029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7,000 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 23,000 万元。受行业周期、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统一锁定 36 个月,在此期间不减持,且不用于自身质押融资,满 36 个月后,且自前次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的业绩承诺达标或补偿完毕后,受让方持有的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 15%股份方可解锁。受让方持有的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 5%股份继续锁定至四年业绩承诺期满后,累计业绩达标并完成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

赵铭承诺,受让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梳理

公司前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系公司已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向协议受让方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中的相关内容,该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能否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对待相关媒体报道内容,关注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影响,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费用审计、资产评估等尚未开展,交易定价等核心条款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考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4、目标公司于存续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全球半导体周期及下游需求高度相关。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软件开发能力、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等的影响。若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能有效应对外部挑战,技术创新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升级迭代可能无法满足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4,227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7,5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693%,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

6、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已经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已连续发生 2 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 61.09%。后续存在公司股价短期内大幅下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收盘价为 15.40 元/股,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17.20 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5.73 倍。公司相关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为准。

近四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为 16.9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3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136,913 股扣除已回购注销的 1,777,102 股后的 346,359,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6.85 元/股调整为 16.7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8,136,913 股调整为 347,006,913 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6.75 元/股调整为 16.7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7.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004,916 股后的 345,658,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6.76 元/股调整为 16.5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8.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期满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而回购注销的 10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46,500 股,共计回购注销 1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73,5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5360%。

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6.56 元/股调整为 16.6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三、转股价格调整说明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期满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00 股,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而回购注销的 10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46,500 股,共计回购注销 1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73,50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536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49,663,513 股调整为 347,790,013 股(此股本未考虑逾期行权新增股本等其他影响因素变动情况),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P0+A×k)/(1+k);

其中:P1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0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现金额。

其中:

P0=16.56 元/股

A=6.41 元/股

k=1-1,873,500/349,663,513

P1=(P0+A×k)/(1+k)=16.61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 16.6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 万邦 公告编号:2026-05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舒必利片(以下简称“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舒必利片
英文名称:舒必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药品注册证编号:Y111192202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 2026526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生产,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检验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根据药监局网站《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